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作为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基本情况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徐经长先生、徐永前先生及董事杨林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和会计学教授资格的徐经长独立董事担任。

二、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19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全体委员积极参会,对相关议题发表尽职意见,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具体如下:

1、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审计委 2019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议题为:(1)听取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化国际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汇报。

2、2019年4月15日召开了审计委2019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议题为：（1）听取德勤与审计委就2018年度财务报表年审和内控审计情况的汇报；（2）审议《关于计提2018年度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3）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4）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5）审议《关于续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提供2019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议案》；（6）审议《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7）审议公司2018年年报及摘要。

3、2019年4月28日召开了审计委2019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议题为：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4、2019年8月29日召开了审计委2019年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议题为：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19年10月29日召开了审计委2019年第五次会议，会议主要议题为：审议《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19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审计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人员在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及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以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流程》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积极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开展了以

下工作：

1、在外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报审计计划》，并就审计策略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明确了审计范围的认定标准、重点关注的审计和会计问题以及年报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等相关事宜。

2、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之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并与会计师进行充分的沟通，履行了见面的职责和诚信勤勉的义务。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及报告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3、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工作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二）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涉及关联交易提案，均提前进行审阅，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

规定，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评估

2019 年，中化国际内控评价工作在董事会领导下，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评价组织体系，进一步明确了评价范围、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缺陷认定和整改要求。内控自我评价方面以“内控自评”和“审计部独立评价”相结合，中化国际所属主要单位及重要业务流程覆盖率达到 100%。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公司制定了《中化国际内控评价管理办法》，发布了内控评价标准工作流程。内控自评和独立复核工作组依据上述评价标准开展现场测试，最终形成《内控评价底稿》和《内控缺陷汇总表》。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2019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未发现公司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要和重大缺陷。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四）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真审查了 2019 年底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年度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没有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未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

3、公司已按照规定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的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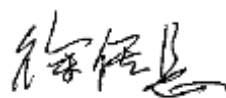
4、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相关管理要求和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恪尽职守，并遵循独立、客观、公平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委派的各项工。在新的一年里，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将继续兢兢业业、不辱使命、积极履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特此报告。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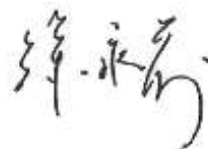
主席：徐经长_____



委员：杨 林_____



委员：徐永前_____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